

著其病名。而千金外台諸書。曾未一見。治療是病之成法。洎乎金元以降。南方醫書。漸以日盛。則習見溫邪。扶陽之病。於是論者漸衆。然所述治法。尚多沿用仲師傷寒成例。則魏晉以降。下逮宋金元明。派衍皆然。習慣成風。相沿為例。終以為仲聖成法。無往不宜。而不悟幾微疑似之間。要當自知裁變。初非墨守舊章。可以吻合分寸者也。有清中葉。淮陰吳氏輔通。溫病條辨行世。始以溫溫潤為一

綱。但觀其分辨證。各有主方。未始不羅々清言。
之成理。然終是憑空擬議。懸想髮髯。何嘗有實在
病人。依樣以供其治驗。設使學者拘々條例。竊思
執死法以治活人。柄鑿方圓。格々不入。貽誤亦必
不小。壽頤竊欲為學子立一臨床實驗之正鵠。莫
善於選擇治案。以推闡其源委。庶乎五雀六燕。輕
重相稱。方圭圓璧。左右攸宜。惟是溫溫病源。都由
大江以南。土薄水淺。混濁游漫。地則鬱蒸。天多溽

暑人在氣交之中。長為穢濁所薰蒸。脾胃清陽。通
抑不得展布。病者無不胸脘痞塞。舌苔垢膩。而西
北高燥區。則都無是病。是以所錄驗案。六惟近
今為多。此可見氣候方宜之不同。而吾輩南人。則
不可不於此適用方法。加之意焉。

許叔微本事方 癸丑年故人王彥龍作毗陵倉官。

季夏時胸膈多汗。兩足逆冷。且詰語。醫者不曉。雜進
菊已極旬日。診之。其脈關前濡。關後數。曰當作濕溫。



治之。蓋先受暑後受濕。暑濕相搏。是名濕溫。先
虎加人參湯。次白虎加蒼朮湯。頭痛漸退。足漸溫。汗
漸止。三日愈。此名濕邪。誤用藥有死之理。有人難曰。
何名賊邪。曰難經云五邪。有實邪虛邪正邪微邪賊
邪。從後來者曰虛邪。從前來者曰實邪。從所不勝來
者為賊邪。從所勝來者為微邪。自病者為正邪。假令
心病中暑為正邪。中濕得之為賊邪。心先受暑而濕
邪乘之。水剋火從所不勝。斯謂之賊邪。五邪之中最



逆也。難經曰。濕溫之脈。陽濡而弱。陰小而急。濡弱見於陽部。濕氣搏暑也。小急見於陰部。暑氣蒸濕也。故經曰。暑濕相搏。名曰濕溫。是謂賊邪也。不特此。子素

有停飲之疾。往々至暑月。汗兩足漿々未嘗乾。每服

此药二三益不愈。

平議此濕溫治案之鼻祖也。但叙述脈證太嫌簡略。以所用人參白朮及白虎蒼朮兩方治效測之。仍是濕熱病之陽明證。濕邪甚或濕邪尚輕。故投

白虎而即得效。第既需蒼朮。則其人必有濕阻。許
謂此屬濕溫。亦是確論。惟與近今之普通濕溫病。
胸臆室塞。濕痰甚盛者。必不可同日而語。若謂凡
是濕溫。定需白虎。則必為趙括之談。父書無往而
不償事矣。推其所以先用人參白虎之故。其人必
熱盛汗多。正合陽明大熱大汗條例。其足冷者。止
是陽氣上升太盛。不能遍布及下之故。觀其下有
頭痛一句可知。與尋常之四肢厥逆不同。設使該

者不察。第以「汗多足冷」四字連類讀之。不將疑為
證屬陰寒。何以可與人參白朮耶。其所以謬語都
原是「熱度太高。氣火升騰。沖激腦經。擾亂知覺。使
然。凡熱病中之謬語神昏。或歌哭笑罵。或不動不
言。其原理由本於此。古人未知此理。誤認心病。強
為附合。造成無數笑話。甚至生出種種妄治藥方。
六為無可奈何之事。若以今日生理學之實在證
明之。則盡人能知。迎刃自解。正不待多費筆墨矣。

叔微此條。援引難經賊邪一說。亦是時會古書。作解事。壽頤則謂古人五邪之說。強以五行生剋。論斷吉凶。本是理想空談。無因病理之真。而叔微此案。認作心病。亦以謬語一節。勉強湊拍。乃謂濕邪屬水。以來剋火。從所不勝。期斯謂賊邪。此等論調。凡在漢唐以降。醫者無不以為口頭禪。引括經義。大可以撐門面。豈知夢中說夢。長墮五里霧中。最是吾國醫學黑暗之處。壽頤竊謂當今開明之



中國醫藥大學圖書館版權所有

論以脈不以脈為症時一大要訣

世自膏肓之年絕存而不論六正不必為古人咎也。惟白虎之證仲景以陽明脈大為提綱。而此案閩前脈濡。以此濡字即古人要字之變體。與濡濕濡滯之濡不同。拙著脈學正義已詳言之。一正與脈大相反。蓋以濕邪阻遏。所以脈道不暢。叔微惟認病已真。元以徑投白虎。所謂有從證不從脈者。本屬臨症時一大要訣。非凡是濕阻脈軟之時皆可浪投白虎。讀者胡可不識。此中辨別案中濕氣

搏暑。氣蒸濕兩層。亦是數衍之語。非切要也。

魏氏續名醫類案四卷

章虛谷治周小梅室。六月

中感暑邪身熱五日。始延李先生。服疎散一劑。次日

病更甚。更醫。聞得大便數日不解。即用大黃數錢。鮮

生地尤重用。柴胡厚朴等服之。便下兩次。病人自覺

爽快。惟晡時復冷。黃昏黃瘦。至天明方休。徹夜不

寐。章診之。詢知病由。曰。暑為火濕。合化。濕係陰邪。遇

熱不達。李先生用疏散。則濕開熱透。並不錯誤。乃反

誤投下劑。使邪陷入陰。故夜熱而晝不熱。則病勢重矣。邪既入陰。欲其轉陽甚難。只可轉其樞機。要從陰分。清其邪熱。乃用草果蒼朮厚朴。醒脾開濕透膜原。柴胡以轉少陽之樞。青蒿鳖甲知母黃柏。清陰分之熱。服兩日不效。其脈虛軟無力。口甚渴。飲茶不絕。腹滿大小便皆不利。粒米不進。稍飲米湯。口即作酸。此中氣大傷。乃知於前方去知母加參。又服兩日。小便稍利。諸證不減。脈軟少神。不進穀食。已十二日矣。更

延數日。胃氣絕則不可救。因其脾胃兩傷。元氣無權。三焦氣化失職。邪反內閉。蓋腎傷無用固之力。則便阻。脾傷而轉運不前。則腹滿。陽既委頓。則津液不生。故渴甚。非用附子乾姜大助其陽。則邪終不化。乃用黨參。草果。蒼朮。厚朴。附子。乾姜。生薑。烏梅。白芍。稍加黃連。服兩日。腹滿減而便下。渣糞如膠漿。略進稀粥。又服兩日。腹滿消而粥食大進。小溲亦長。惟夜熱乃故。冷則無矣。此濕已化。但有熱邪。乃於前方去附子。

烏梅。加知母三錢。生石膏五錢。服兩日。熱全退。即用清補調理而安。

魏本楊應春素園元評。

此證誤下之後。

熱去濕

留。徒傷其脾胃。究竟濕中之熱。亦未能盡去。脾胃既傷。值午後陽衰之時。故虛冷。熱陷濕中。擾其營氣。故虛熱夜不成寐。濕熱阻滯。氣機則津液不生。故口渴。斯時宜用滲淡之品。加芳香醒脾之藥。病可立愈。乃以燥劑劫之。又增入寒涼藥。益傷其脾。



故不效。惟乃大用平燄以刻之。脾氣得平燄之而
而有權。濕為剛燄所刻而胥化。故仍以寒藥收功。
此將差就錯之治。未可以為準則也。方中烏梅白
芍。尤為無謂。自謂從烏梅丸變化而來。欺人之
語。

平議此病起初。發熱五日。雖是表證。然內蘊濕濁。
窒塞甚盛。即為邪勢根據。憑依山險。觀下文药用
蒼朮草果。則必有濕痰膠結可知。用平用燄。必當

平身年去。濕濕一病。中宜虛說。注
濕熱傳但所說。其治法方刻
。每于芳。火燄濕熱中。夫佐清
。也。品。致諸。此。何。藥。平。說。不
。腸。傷。穴。桿。藥。之。長。溫。岩。燥。可
。不。得。而。合。去。

芳香宣化。開腠理。濕方是正。本清源之法。乃俗醫
止知疏散。透表。即為發熱。不二法門。豈知不為之
開。世寬胸。則發散之病。且以擾動在內之風痰。直
形猖獗。所以熱不能解。而病且益甚。繼之者。又只
知柴胡。黃汗。朴黃。通府。則治絲而焚之。交結繆統。
尤其紛亂。所以晡冷夜熱。通宵不寐。（章謂邪陷
入陰。似是實非。所以柴胡不效。）於此可悟柴胡
必無解散發熱之功。而適以重增其困耳。且此病

张洞富云：中医学脾胃病同，为脾家湿阻。

湿阻已甚。胸脘痞塞。舌苔濁膩。俱在意中。何以重用鮮生地甘寒膩滯。助桀肆。雲市醫友。均於可用。惡章氏反謂疏散。可以開滯。豈非夢語。彼其所用。蒼朮枳果。確是醒脾開滯之正將。但既知系燥。可以快脾。何以又雜投知母。鳖甲。柔潤寒邪。蓋徒知夜熱。當用涼劑。而不悟其熱之所以熾者。即因濕濁滿中。有以固其負隅之勢耳。所以腹滿不食。二便俱瀆。豈非寒涼膩滯之誤。更助其濕。致令陰霾。